

復審人 梁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3005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詐欺、洗錢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，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中【現因案借提至本署高雄第二監獄（下稱高雄第二監獄）】，臺中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以 114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8140 號函（下稱原許可處分）許可假釋在案，惟復審人於許可假釋前之 114 年 1 月 22 日經查獲有違背紀律情事，經高雄第二監獄調查後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違規處分，本署因漏未審查復審人前揭重要違規事項，經重新審酌後認原許可處分應予撤銷，並另以 114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3005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，主要理由為「本件受刑人有詐欺前科，本次犯多件詐欺及洗錢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高雄第二監獄既要發放香菸，又不允許舍房有菸；高雄監獄借提不用工作作業分數就有 3 分，高雄第二監獄不做要違規處分，做了按成果給分；違規舍吃飯吃到 5 公分束帶，高二監食安有問題；寄入信件把郵票撕毀，不然就是未收到被退信；臺中監獄借提可下工場，高二監每日待舍房作業云

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　　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。
- 二、查復審人於本署許可假釋前之 114 年 1 月 22 日高雄第二監獄實施例行性舍房安檢時，查獲復審人私藏香菸 26 支，經調查後並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移入違規舍 14 日之懲罰，惟原許可處分未將復審人前揭違規事實納入考量，核屬未充分審酌復審人悛悔實據之違法處分，是以，本署經重新審酌復審人之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且認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情形，撤銷原許可處分。
- 三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3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23 件詐欺、洗錢等罪，擔任詐騙集團提款車手、及提供自身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，造成 26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1

名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惟尚未賠償，另於執行期間曾因私藏香菸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詐欺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四、復審人訴稱「高雄第二監獄既要發放香菸，又不允許舍房有菸；高雄監獄借提不用工作作業分數就有 3 分，高雄第二監獄不做要違規處分，做了按成果給分；違規舍吃飯吃到 5 公分束帶，高二監食安有問題；寄入信件把郵票撕毀，不然就是未收到被退信；臺中監獄借提可下工場，高二監每日待舍房作業」等情，應透過陳情或申訴之途徑提出，非屬復審審議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